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函（2024）71号 A1类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3号建议的 答 复

肖淑芳同志：

您在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请求全面清查和谐公租房暨进一步加强和谐公租房小区基层治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公租房的分配、使用和退出管理

2023年12月，我局二级机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专门制定了《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开展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清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的设定、分配、使用和退出等方面进行全面清查，全流程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管理，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和谐公租房小区自建成使用以来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也持续加大管理力度，经常性白天晚上分班查处转租、转借公租房或私自调换公租房、改变公租房使用性质（违规开设麻将馆、办公等从事经营性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空置公租房、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等行为。自2022年开始共查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和谐公租房承租户130户，通过劝导或行政司法途径已清退121户，执行市场租金的1户，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5户，已立案作出行政决定，待行政程序到期后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3户。近年查出开设麻将馆，转租、转借公租房或有其他违规的承租户27户，已清退3户，教育训诫24户。和谐公租房小区居住的伤残退役军人较多，我们按相关规定给予减免，对无理由欠租的承租人，房管员都在尽职尽责进行追缴，目前已有3户送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取消住房保障资格。今年以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保障对象（包括夫妻双方）资格再次进行核查，婚姻状况核查8028户，房产核查11734人次，核查工作将在5月底完成，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户将按《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为加强公租房管理，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开通智慧管理系统，对承租户及共同居住人录入人脸识别，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物业管家的培训和管理，预计门禁系统能在6月份开始正常使用，以便住保中心通过智慧管理系统更好地服务承租人、查处非法转

租、转借等。

二、多部门协同，加强小区治安管理

针对小区内的治安问题，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正会同和谐公租房属地派出所和社区对和谐公租房开展敲门行动，全面摸排租户的信息情况，并要求小区居民如实到派出所进行登记，力争做到人数清、底数明，全力保障小区居住环境安全和治安管控稳定，目前对公寓的敲门行动基本完成，下一步将开展对大户型租户的情况摸排；联合联点社区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内粘贴禁毒反诈标示标语，联系小区被诈骗人员线下面对面进行反诈骗教育；与石桥派出所联合街道禁毒办对小区的60名涉毒重点人员上门进行尿检，坚持涉毒人员一人一档一卡重点管理。

三、落实属地责任，明确环境卫生区域，实行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小区外乱停车、流动摊贩乱摆占道经营等不文明现象，街道社区积极组织网格员、环卫工人、村社干部等进行日常清扫和清理；定时开展卫生大清理活动，对周边道路坡面堆积的泥土及周边积存的各类垃圾、杂草、废弃堆积物等进行“拉网式”清理，确保不留死角，做到沿线清洁整齐；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对群众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共建美好家园

根据2023年7月29日市创文办《关于解决近期创文联合督查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五条：关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国家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国家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的房屋维修、公共设施维护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卫生保洁、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加强小区内公共设施维护并配合街道、社区狠抓各类专项整治，重点解决公共场所乱扔杂物、违章搭建、乱张贴涂写、乱贴户外小广告、不文明养宠物等现象，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多方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维护环境卫生整洁，共建和谐美好家园。

我局将持续推进和谐公租房基层治理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邓志强 13975921128